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米脂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米脂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（标的名称：米脂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有为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,838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,509.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~~/~~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盖章 深圳市世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